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 
提供用水費優惠措施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北水處轄區相關營業用戶撐過疫災，並讓防疫醫院、採檢院所與政府委付防疫工作單位，減緩用水負擔，能夠做好清潔防疫工作，提供用水費減價措施。

二、對象：

- (一) 北水處轄區營業用戶。
- (二) 北水處轄區社區採檢院所、重度收治醫院與防疫旅館等單位。

三、優惠期間：

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作法：

- (一) 北水處轄區之營業用戶用水費(含溫泉使用費)減免 15%，且無金額上限。
- (二) 北水處轄區之社區採檢院所、重度收治醫院與防疫旅館等單位，給予用水費減半優惠。
- (三) 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用水費進行減免，減免金額將於 109 年 5 及 6 月水費單陸續回溯反映，並依用水期間比例折減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營業用戶

1. 經北水處比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全國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集，有營利事業登記之用戶，或有營業事實之用戶，由北水處主動減價，用戶免申辦，並可於北水處官網查詢。
2. 如有營業事實卻未屬減價對象，可由北水處官網連結至

「臺北市政府--市民服務大平台」，檢具營業事實資料提出申請。

(二)防疫醫院及防疫旅館：

1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，與 COVID-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北水處主動減價，醫療院所免申辦。
2. 主管機關認定接待檢疫旅客之防疫旅館，因屬非公告之保密資訊，目前僅取得臺北市政府 6 家防疫旅館資訊，北水處主動給予水費減價優待。
3. 於北水處官網提供水費減價用戶查詢功能，如有符合資格條件但仍未屬北水處減價對象，可由北水處官網連結至「臺北市政府--市民服務大平台」，檢具相關認定資料提出申請。